



# 大葉大學

##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推動情形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日

# 報告大綱

壹、學校升等現況

貳、制度推動情形

參、有關規定

## 壹、學校升等現況(1/3)

### ✓ 本校自審情形

- 101學年自審教師資格(觀察期)，至104學年度觀察期滿，已於105.3.18蒞校實地訪視
- 102~104學年連續獲教育部評選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第一、二、三期)
- 105學年獲教育部評選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

## 貳、制度推動情形(1/6)

### ✓ 機制建立~成立專案小組

- 由校長指定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擔任主席，敦聘資深講座擔任顧問，小組成員有教務長、研發長、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負責新制升等工作之推動。

## 貳、制度推動情形(2/6)

### ✓ 機制建立~研修校內章則

- 本校已連續三期獲評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其中於教師升等辦法中前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即新增有關教師多元升等規定。
- 為期能符應實務推動需要，本校在第二、三期計畫執行期間內，滾動式修正教師多元升等有關機制，新增教學實務成果提送門檻(如執行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

## 貳、制度推動情形(3/6)

### ✓ 機制建立~獎補助措施

- 為鼓勵教師以多元升等機制送審，特訂定本校105學年度鼓勵教師多元升等補助計畫。
- 本計畫申請對象以規劃採多元升等機制 (含教學實務成果、產業實務應用成果)提送升等之專任教師為主，補助範圍與金額以協助教師多元升等有關於教案開發設計、教學相關物件及產業實務應用、技術研發費用等，獲通過補助者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

請於106年2月中旬前踴躍提出申請！



## 貳、制度推動情形(4/6)

### ✓宣導研習~辦理說明會、研習活動

- 由教務處、研發處、卓越教學與品質保證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學院及人事室等單位，辦理教師多元升等說明會與研習活動，藉以提供多元升等資訊與知能。
- 本校102~104學年度由校內各學院、教務處、研發處等單位辦理多場相關活動，包括有關座談、會議及研習等計有69場次，並已有超過4,000人次參與。

## 貳、制度推動情形(5/6)

### ✓ 獲評選為教育部重點學校工作目標

- 完善現有多元升等制度
- 推動重點學門領域運作：

本校負責工程學門、通識教育學門專家學者對多元升等審查共識形塑，並聚焦於專精學門之多元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的建立，以利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的長期推動。

- 提供教師專業發展及多元升等之支持系統



## 貳、制度推動情形(6/6)

### ✓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網頁建置

- 建構教師多元升等計畫網頁

<http://tmp.dyu.edu.tw/>，並於本校首頁、人事室網頁超連結，提供教師完善多元升等資訊，網頁自103年3月4日起迄今，統計瀏覽已超過10,430人次。

## 參、有關規定(1/8)



### • 教師多元升等 ~ 提送門檻(1/2)

- ✓ 應先符合：近三年內其教學評量問卷成績每年皆達本校教學評量問卷校均值以上且無違規紀錄。

## 教學實務成果

(符合條件之一)

- 近三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原始成績於辦理其評鑑單位之院級排序，應在百分之二十(採四捨五入取整數)以內。
-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曾獲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校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 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連續五年執行教育部等相關教學計畫或五年內執行前揭計畫達五件以上，並有成果公開發表或實務推廣貢獻者。

## 參、有關規定(2/8)



### • 教師多元升等 ~ 提送門檻(2/2)

## 產業實務應用 成果

(符合條件之一)

- 送審前五年內在本校曾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件數達五件以上，並獲補助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 送審前五年內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創作）人，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件數達三件以上者，且分配後實際入校之金額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
- 有前述二款如委託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授權之情形，於送審前五年內，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累計件數達五件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
- 送審前五年內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本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員工人數至少三人，送審前公司仍在營運中，狀態不得為停業、解散或歇業，並實際進駐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至少三年，且三年營收成長至少為50%以上。

## 參、有關規定(3/8)



### • 教師多元升等 ~ 提送範圍

#### 教學實務成果(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具有教學實務或創新之優秀成果者。
- 具有教學計畫、教材內容、教材創新、教具製作、教學設計、教學方法多元化、學生教學評量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者。
- 具有研究或產學成果導入教學課程、教學具體表現等具有特殊貢獻之成果者。

#### 產業實務應用成果(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 於專業領域接受各產官學研委託執行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不含一般研究型計畫及教學型計畫)，包含投標案件。
- 將研發成果轉換智慧財產權並實際運用於業界。
- 指導學生籌組新創公司，並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 得以該成果替代技術報告之  
代表著作提送升等！

## 參、有關規定(4/8)



### • 送審成果應附整體實務應用之書面報告

#### 教學實務成果

- 教學實務理念。
- 學理基礎或教學創新。
- 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法)。
- 成果貢獻。

#### 產業實務應用成果

- 產業實務應用理念與創新技術描述。
- 學理基礎、產業實務技術方法。
- 實務成果貢獻(含受輔導或技轉企業之實證說明)。



# 參、有關規定(5/8)



## • 教師多元升等實務報告與技術報告主要項目對應一覽表(1/2)

| 送審類別   | 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主要項目              | 對應技術報告之項目與內容 |                                                                          |
|--------|----------------------------|--------------|--------------------------------------------------------------------------|
| 教學實務成果 | 1.教學實務理念                   | 研發理念         | 教學實務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        | 2.學理基礎或教學創新                | 學理基礎         |                                                                          |
|        | 3.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含課程結構、教學策略與方法) | 主題內容、方法技巧    | 教學實務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
|        | 4.成果貢獻                     | 成果貢獻         | 教學實務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具體貢獻(如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對校內外推廣具社會影響力等) |



# 參、有關規定(6/8)



## • 教師多元升等實務報告與技術報告主要項目對應一覽表(2/2)

| 送審類別     | 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主要項目            | 對應技術報告之項目與內容   |                                                    |
|----------|--------------------------|----------------|----------------------------------------------------|
| 產業實務應用成果 | 1.產業實務應用理念與創新技術描述        | 研發理念           | 產業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應用情形描述                                |
|          | 2.學理基礎、產業實務技術方法          | 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 | 所依據之基本學理、產業實務或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
|          | 3.實務成果貢獻(含受輔導或技轉企業之實證說明) | 成果貢獻           | 產業實務、研發應用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

## 參、有關規定(7/8)



### ✓ 各職級審查項目與比重配分(教學實務成果)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至  
送審前七年內  
個人教學、學  
術及專業之整  
體成就

| 項目       | 教學實務理念<br>、學理基礎或<br>教學創新 | 內容形式、<br>方法技巧<br>(含課程結構、<br>教學策略與方<br>法) | 成果貢獻 |     |
|----------|--------------------------|------------------------------------------|------|-----|
| 教授       | 25%                      | 10%                                      | 25%  | 40% |
| 副教授      | 25%                      | 15%                                      | 25%  | 35% |
| 助理<br>教授 | 25%                      | 20%                                      | 25%  | 30% |

## 參、有關規定(8/8)



### ✓ 各職級審查項目與比重配分(產業實務應用成果)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至  
送審前七年內  
個人專業、研  
發表現、指導  
或輔導成果、  
學術及專業之  
具體成果

| 項目       | 產業實務應用<br>理念、學理基<br>礎或創新實務<br>技術概念 | 產業實務<br>技術方法 | 成果貢獻(含受<br>輔導或技轉企<br>業之實證說明) |     |
|----------|------------------------------------|--------------|------------------------------|-----|
| 教授       | 25%                                | 10%          | 25%                          | 40% |
| 副教授      | 25%                                | 15%          | 25%                          | 35% |
| 助理<br>教授 | 25%                                | 20%          | 25%                          | 30% |

#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